

宣示判決筆錄

111年度北簡字第2863號

原告 蓮華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福來

訴訟代理人 謝易儒

被告 李健業

(未到)

上列當事人111年度北簡字第2863號返還牌照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上午11時13分在本庭第3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人員如下：

法官 詹駿鴻

書記官 翁挺育

通譯 楊景雄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朗讀主文：

一、被告應將TDG-3178號車牌二面、行車執照壹張返還原告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台幣80,000元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法官朗讀判決事實及理由要領：

一、原告主張雙方簽有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，由被告取得如主文第一項之物，但被告違約，已經原告提出契約書、交通警察大隊函文等為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三項準用第一項、第279條第一項規定，可以認定，原告依上述契約請求返還車牌及行照有理由，應判決如主文第一項。

二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及定免假執行之擔保如主文第三項所示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確定訴訟費用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0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04 書記官 翁挺育
05 法 官 詹駿鴻

06 上列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
08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翁挺育